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7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3776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